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于 2019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将满 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一开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沈一 开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沈一开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 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补 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沈一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一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沈一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 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一开先生在任职 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其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黄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黄平简历

黄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历任汉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黄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